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建議票據發行。建議票據發行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滙豐及瑞銀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中信銀行(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票據的定價將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獲釐定。

於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後，滙豐、瑞銀、中信銀行(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如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目前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其若干現有境外債務進行再融資。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MiFID II 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 產品管理) 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建議票據發行。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律登記。票據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滙豐及瑞銀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中信銀行(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票據的定價將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票據(如獲發行)將於到期時償還，惟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或購回者則另作別論。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獲釐定。於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後，滙豐、瑞銀、中信銀行(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如簽訂購買協議，

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產品管理) 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目前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其若干現有境外債務進行再融資。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的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滙豐、瑞銀、中信銀行(國際)、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國際就建議票據發行擬簽訂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